

From: Chris Chin [REDACTED]
To: <panel_t@legco.gov.hk>

立法會CB(4)318/17-18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Date: Monday, November 27, 2017 09:25PM
Subject: 有關"泊車位政策"意見書,參考編號 2A34F723

History: ↻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:

你好,本人是一位貨車司機,對有關泊車位政策有以下意見:

1. 希望增加現有路邊泊車位和可供停泊車輛的停車場數目,特別是可供貨車泊車位,減少私家車車位數目,因為私家車並非必需品.
2. 與此同時,亦希望限制新增私家車登記數目,包括增加每年牌費和利用配額制度來限制新增私家車登記數目.
3. 建議所有購買全新私家車或從外地進口的已曾經使用私家車,不論以個人和公司名義,必須同時提交有關泊車地點的詳細資料,包括停車場租約或車位地契,才能進行車輛登記.
4. 現在香港的私人營辦的停車場(包括可供停泊貨車),幾乎每幾個月就向上調整月租/日租/時租價格,原因是因為新增登記車輛數目增加和可供停泊車輛的地方減少有關,

再者提供泊車位/停車場的私人營辦商/地點,推有產業的業主認為泊車位是一件投資工具,並不視作社會公共資源,希望政府能夠作出相應措施和推出政策應對.

一位香港市民
錢俊龍
27-11-2017